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双喜、隋玉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5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9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6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华剑智能	指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CSIL	指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米兰工业研究中心），一家成立于意大利米兰的独立从事研究和咨询的公司，专门从事应用经济研究

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宋双喜、隋玉瑶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双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石油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银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康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宁德时代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冠豪高新 2009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华联综超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纬通信非公开发行、北京城建非公开发行、冠豪高新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银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华夏银行优先股、北京银行优先股、民生银行优先股、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等；中国蓝星引进美国百仕通集团财务顾问项目、中国电信并购中国联通 C 网财务顾问项目、冠豪高新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北纬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财务顾问项目、金正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项目、中电太极收购豁免要约财务顾问项目；京能热电公司债、北京城建公司债、中信地产公司债、中泰证券公司债、中国银河公司债、中储股份公司债；华夏银行次级债及资本债、北京银行金融债及资本债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项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审项目）。**

隋玉瑶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科曙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科曙光非公开

发行股票、中科曙光可转债、华夏银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华夏银行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华夏银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农业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银行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北京银行 2015 年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北京银行 2016 年小微企业金融债、北京银行 2017 年绿色金融债、北京银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债、北纬通信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燕京啤酒公开增发、京能热电 2012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福田汽车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鼎新材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泰证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庆银行二级资本债券、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新疆大全新三板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正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审项目）、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在审项目）、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审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高旭东，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高旭东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离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优先股、宁波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华银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宁德时代非公开发行股票；天音控股重大资产重组、建设银行市场化债转股、前锋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暨重大资产重组、中国中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财务顾问项目；物美控股公司债、中国中铁公司债、贵阳银行小微金融债等债券类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甄清、徐振飞、于兆祥、董炜源、李广宇。

甄清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审项目）、民生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渤海汽车重大资产购买、渤海汽车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徐振飞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华夏银行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康泰生物可转债、太极股份可转债、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审项目）**等。

于兆祥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北京银行小微企业金融债。

董炜源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中国银河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国铁建公司债、农业银行二级资本债等项目。

李广宇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太极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际联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江南奕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金房暖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审项目）**、新疆大全新三板挂牌、动力未来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增发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	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东鹿池路 7 号
成立时间：	200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8,438.56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超英
董事会秘书：	张承羽
联系电话：	0575-88153807
互联网地址：	www.hj7.cn
主营业务：	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

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2019年9月23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1月1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20年3月15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23日，投行委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进行视频访谈，并于2020年3月23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质控部审核了本项目新的保荐工作底稿，并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有 3 名，其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CM787；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56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收集了上述主体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检索，同时取得了相关企业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三）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启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发行人其他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剑德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属于私募基金。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华剑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

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

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与大象咨询就其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书》。大象咨询就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完成了行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大象咨询是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主要业务包括 IPO 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并购咨询服务等。该项目服务内容为 IPO 行业研究与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主要服务成果为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报告。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大象咨询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大象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7 万元，实际已支付 9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6月13日、**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4月9日、2020年6月28日、**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逐项表决。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产质量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16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系浙江华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绍兴市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9日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记录、决议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351ZA11160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和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411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位于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的生产基地，查

看了公司职能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生产设施等，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工商资料、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和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财务报告以及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以及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文件，以及相关的诉讼、仲裁相关资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诉讼情况并实地走访了当地的法院、仲裁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征信报告，就有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文件，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

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人民法院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创新风险

公司致力于中高端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创新，主要依靠自主创新开展生产经营，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构建了多项核心技术，通过提升设备的性能指标及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水平来满足下游行业日益提升的生产需求，为床垫行业的产业升级提供更加专业、高效、智能的床垫生产装备，属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面临创新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风险

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创新需要具备较强的复合研发能力，涉及机械结构设计、自动化控制、机械传动、伺服驱动、光电传感、系统及软件研发等多个技术领域。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自动化、智能化、集成化、定制化要求的不断提高，床垫弹簧设备供应商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提高市场需求快速响

应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9.44 万元、770.35 万元、1,030.38 万元和 51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5.02%、4.92%和 4.95%。由于行业内产品、技术存在持续更新换代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合理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存在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2、品牌及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制造领域形成了众多的核心知识产权，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形象及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对于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若未来公司掌握的技术未能及时申请专利保护、遇到阻碍或者相关权利受到侵害、发生泄密，或公司商标或商号等被他人仿制、冒用或盗用，相关产品被仿制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下游床垫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床垫生产企业关键生产设备的重要供应商，公司的经营状况与下游床垫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床垫属于消费品，其行业发展受到全球及国内经济整体发展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及层次、房地产行业景气程度等多重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床垫行业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下游床垫行业景气度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产业政策风险

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属于装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其产品有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的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行业。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政策与规划，鼓励引导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装备制造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提升国际竞争力。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

策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公司所在的床垫弹簧设备行业形成了以少数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及竞争优势的企业为主的竞争格局。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销往 50 余个国家和地区。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经验积累、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售后服务、品牌形象、管理团队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竞争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若未来行业内主要企业通过降价、并购等方式提高市场份额，亦或有更多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将会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未能在产品研发设计、成本及质量控制、客户服务及市场拓展等方面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滑、市场竞争地位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4、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9%、67.55%、83.97%和 **81.11%**，占比较高并呈上升趋势。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贸易摩擦、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自 2018 年 6 月起，美国多次宣布对原产于我国的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已公布加征关税清单中包含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中，仅 2019 年度 1,121.57 万元被加征关税，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7%。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其他主要出口国家及地区未对发行人的产品采取贸易保护程序、未发生过贸易摩擦。但若未来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继续抬头，其他产品进口国跟进采取提高关税等政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7%、48.01%、47.63%和 **51.3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交付能力下降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79%、74.99%、75.54%和 **74.21%**，原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伺服部件类、金属材料类、机电类、电气元件类、气动元件类等，该等原材料价格受到上游原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人力资源的逐步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是大势所趋，这也成为国内企业共同面临的问题。工人工资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体现。近年来，公司不断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如果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8、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制造型企业，部分生产环节涉及较大型机械作业，具有一定危险性。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行业标准和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安全规定和标准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因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等原因造成安全风险，从而给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损失。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2.91%、5.11% 的股份，叶超英通过担任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3.79%、0.59% 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合计控制公司 92.4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下降至 69.30%，仍能对公司实施绝对控制。虽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尽量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

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出现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影响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2、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公司保持研发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床垫弹簧设备领域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所涉及业务领域知识及技术。公司通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制度稳定人才团队，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避免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而对公司造成损失。但由于市场竞争、内部管理等因素，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管理运营及研发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3、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生产销售规模、业务区域等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完善，将会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10%、65.98%、61.77%和 59.58%，受行业竞争、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呈增长态势。由于经济活动的影响因素较多，若未来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技术更迭、国内外经济形势、生产成本、汇率、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44.31 万元、15,334.51 万元、20,922.69 万元和 **10,44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5.45 万元、6,718.15 万元、8,637.89 万元和 **4,385.76 万元**，最近三年均呈增长态势，**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同比有所下滑**。若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或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或出现原材料供应不足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16.44 万元、7,257.47 万元、7,255.14 万元和 **6,996.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5%、24.95%、20.07%和 **20.03%**，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80%、29.42%、22.86%和 **24.96%**。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规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产量及原材料备货量所致。存货余额较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313.20 万元、10,331.93 万元、17,526.48 万元和 **8,447.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9%、67.55%、83.97%和 **81.11%**；公司海外销售规模和占比逐年上涨，并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上升（即人民币升值）会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降低其竞争力，公司的美元应收账款会产生汇兑损失。未来人民币汇率若发生较大不利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价格、使用金融工具等措施有效化解，则可能使公司面临较大的汇兑损失，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5、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

“免、抵、退”政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关产品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出口收入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公司在有效期满后因无法满足相关认定标准而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国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公司可能将无法继续享受现有的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专利诉讼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存在 3 项涉及专利的未决诉讼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该等诉讼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不排除未来可能产生新的专利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实施，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若出现有效报价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发行失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能制造工业园、研发中心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等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条件变化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随之增加，增加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有所提升，虽然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开拓措施，但若未来产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延晚，疫情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调试、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4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8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5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发货或安装调试的订单金额约 3,000 万元，2020 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减少约 1,600 万元，是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20 年 7-10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 1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0%。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预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疫情尚未结束，如果疫情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推迟或减少，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发货或调试，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数控智能床垫生产装备提供商，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床垫弹簧床芯的生产，属于装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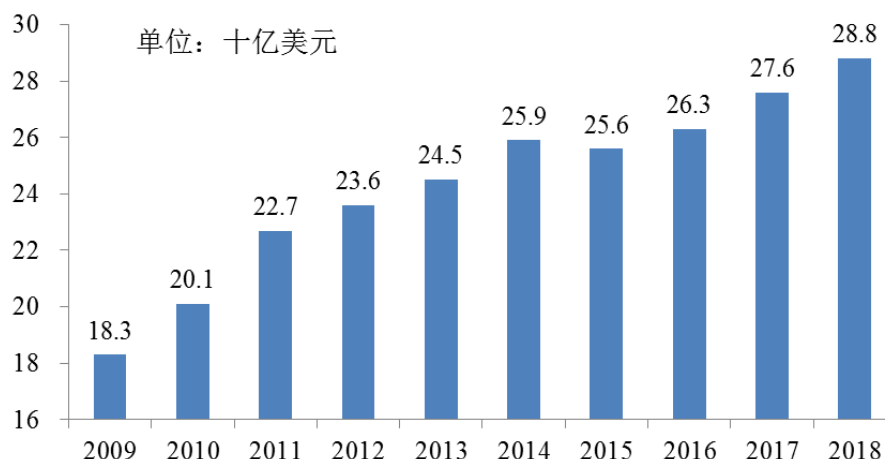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各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如《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等，国家和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发行人所处的床垫机械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经过多年的发展，床垫已经成为家庭、酒店业的必备用品，市场空间巨大。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增长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健康睡眠的理念逐渐被广泛接受，人们对弹簧床垫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从注重耐用性向追求舒适、健康逐步转变，促进了床垫生产企业对中高端床垫弹簧设备的需求。同时，面对广阔的国内外中高端市场，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凭借着多年的研发积累和行业经验，逐步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特色产品，产品技术水平逐渐接近国际领先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人的一生有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在床上度过，床垫已经成为居民生活的必需品。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对于睡眠健康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未来全球床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据 CSIL 统计，2018 年全球床垫市场消费规模为 288 亿美元，相比于 2009 年的 183 亿美元增长了 57.38%，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7%。

全球床垫市场消费规模



数据来源：CSIL

根据 CSIL 统计数据，美国、中国、印度、巴西、德国和英国为全球主要的床垫消费市场，2018 年合计消费规模为 206.21 亿美元，约占全球床垫市场消费总规模的 72%。其中，中国市场的消费规模增速最快，2009-2018 年的年均复合

增长率达到 11.94%；美国、印度市场的消费规模增速相对较快，2009-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12%和 6.29%；德国和英国床垫市场的消费规模基本稳定在 9.10 亿美元和 7.38 亿美元左右。整体来看，下游消费市场的不断增长将持续推动上周床垫设备的需求，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剑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双喜

宋双喜

隋玉瑶

隋玉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宋双喜、隋玉瑶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双喜 隋玉瑶

宋双喜

隋玉瑶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